

关于评选 2022 年“宝钢优秀学生奖”的通知

各同学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 2022 年“宝钢优秀学生奖”的通知》，现将我院 2022—2023 学年“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”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选范围

重庆大学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研究生。

二、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
2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上一学年学业排名及综测排名在 20% 以内，无补考科目。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(简称五种能力)；“创新创业”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；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
3. 尊重师长、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上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，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；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5. 本学年无其它社会捐助奖助学金、近三年未获得宝钢优秀学生奖。

三、奖励金额

宝钢优秀学生奖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/人；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获得者的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/人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2022 学年全校共评选 5 名优秀学生奖，其中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。学院推荐名额 0—1 名，学校差额评选，最终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评审确定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学院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把握评选标。
2. 申请学生须认真、如实填写《宝钢优秀学生评审表》，表中“主要事迹”一栏着重介绍学生本人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，特别是入校后在“五种能力”等方面的现实表现。所报材料内容清楚、表格整洁，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、敷衍了事者，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；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，追回证书和奖金。申请材料于 9 月 18 日 18 点前提交 lac@cqu.edu.cn。

博雅学院

2022 年 9 月 16 日